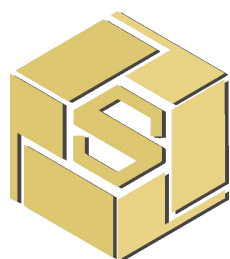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深科达

2025 年 6 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 议案	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

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4: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1 楼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也将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相应废止。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同步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和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相关管理制度全文已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